

股票代號：6115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4
陸、其他事項	4
柒、臨時動議	4
捌、附 錄	5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決算表冊	7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5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五、本公司章程	27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八、員工及董監酬勞	32
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3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50 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事項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及二(第 5-24 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25 頁)。

第三案：一〇六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1 條規定，公司章程應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原有員工分紅和董監酬勞之規定改為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5%之數額為員工及董監之酬勞，而不再作為盈餘分派項目。
- 三、依新修訂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狀況，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以現金方式配發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5,305,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0,000,000 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製完成，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及二(第 5-24 頁)。
- 二、提請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第 26 頁)。
-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0,129,723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 二、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三、在討論案二提議以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412,856,739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2.2 元，加計本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0,129,723 元，發放現金每股 0.8 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 3 元。
-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 一、因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擬改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合計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3年，任期自107年6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涂木林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行銷及財務碩士、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畢	艾艾精密工業董事長 上海艾瑪拉皮帶有限公司董事	0股
王亮凱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	衍創投資研究總監 富邦期貨經理 永豐期貨襄理	396股

四、敬請選舉：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其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錄一

106 年全球景氣大致穩健，但在油價、銅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及台幣大幅升值情況下，對於國內電子產業營運成本持續增加。在 3C 下游系統應用市場方面，近年來消費者對行動裝置及平板電腦需求減少，使得產品所配備的電源連接線(器)數量精簡。惟全球電動汽車產業蓬勃發展，電動車除了改變汽車市場，也帶動車用電子需求增加，未來電子零組件廠商如何擠身電動車市場，在供應鏈中適時的卡位，將會是重要的關鍵。上述這些因素使得全球電源連接線(器)市場營運狀況充滿挑戰。以下茲就 106 年度營運成果、研究發展以及 107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106 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3,140,964	3,631,363
稅後淨利	454,762	731,976
每股盈餘(元)	2.44	4.08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7,052,868	6,974,574
稅後淨利	454,762	731,976
每股盈餘(元)	2.44	4.0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予以分析。

三、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總額	8,841,777	8,858,151
負債總額	3,808,350	3,703,146
股東權益	5,033,427	5,155,005
每股淨值	26.82	28.60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總額	8,245,044	8,428,986
負債總額	3,211,617	3,273,981
股東權益	5,033,427	5,155,005
每股淨值	26.82	28.60

四、106 年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數據如下表：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07	41.8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8.48	2828.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8.78	62.71
	速動比率	57.55	61.4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27	8.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3	14.10
	純益率	15.04	20.64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95	38.8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9.82	760.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4.91	236.68
	速動比率	212.87	217.1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63	9.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3	14.10
	純益率	6.45	10.49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6,666 千元，較去年度的 184,544 千元減少 31.36%，本公司持續改良生產效能及製程，協調並整合各廠資源，減少浪費無效率的作業程序及支出，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07 年本公司營運計劃：

- (1) 持續進行產品研究開發，以配合未來產品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2)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分散投資風險，本公司持續擴大東南亞投資及營運規模。
- (3) 本公司持續更新先進設備及推動製程整合，以提昇生產效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 (4)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擴大服務層面，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營業額、提高市場佔有率。
- (5) 進行集團企業租稅規劃，降低全球有效稅負，達成合法節稅之目標。

未來展望

在傳統 AC 電源連接線(器)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拓展電動汽(機)車、白色家電、遊戲機及 VR 虛擬實境穿戴式產品專用電源連接線(器)之市場。另外，在 USB 傳輸介面上，本公司亦投入 USB3.1 線材及 TYPE-C 連接器生產、開發及銷售。在全球市場布局上亦將持續擴大東南亞市場投資；另外，我們將持續以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來服務客戶進而擴大市佔率。相信在所有同仁的辛勤努力下，今年表現將令人期待。最後，本人謹代表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今天的光臨指教及過去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各位股東繼續對本公司給予指導與支持，讓本公司再創佳績。

董事長 黃子成



總經理 方義雄



會計主管 高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140,964千元，主要來自於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將影響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針對產品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以了解有無重大變動；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

應收帳款減損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676,773千元，佔資產總額8%，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管理階層考量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時，係依據客戶過去付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綜合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而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抽核樣本測試帳齡分析表歸屬區間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覆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52,931千元及423,218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及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9,147千元及72,16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1%及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29,123)千元及11,465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79%及(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947,183	11	\$1,063,888	1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16,856	-	3,601	-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八	220,953	2	234,559	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6	69,244	1	69,038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7及七	676,773	8	724,600	8
1200	應收帳款	七	100,822	1	18,7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24	-	-	4,135	-
130x	本期待得稅資產	四及六.8	41,031	-	36,415	-
1410	存貨		1,985	-	1,206	-
1470	預付款項		184	-	6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5,031	23	2,156,830	24
1523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4	136,452	2	82,205	1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5,193	-	20,767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9	6,329,382	72	6,330,955	7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及八	190,478	2	191,556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1	12,662	-	19,622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4	75,505	1	47,750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2及六.18	7,074	-	8,466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6,766,746	77	6,701,321	76
1xxx	資產總計		\$8,841,777	100	\$8,858,15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董事長：黃子成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1,875,000	21	\$1,485,000	17
2110	短期借款	六.14	-	-	100,000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5	5,800	-	6,320	-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860	-	4,727	-
2170	應付票據		96,706	1	85,19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5,226	9	790,1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3,727	1	120,26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42,462	7	576,72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61,018	1	34,1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32	-	7,198	-
2321	一年或一年以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	-	-	210,489	2
2322	一年或一年以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	-	-	19,4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0,331	40	3,439,632	39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4	277,419	3	262,914	3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0	-	60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278,019	3	263,514	3
2xxx	負債總計		3,808,350	43	3,703,146	42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1,876,622	21	1,802,426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9	1,306,999	14	1,170,183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905,142	10	831,945	9
3300	保留盈餘		171,553	3	121,81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9,396	11	1,400,190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6,091	24	2,353,949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84,528)	(2)	(95,549)	(1)
3400	其他權益		(21,757)	-	(76,004)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6,285)	(2)	(171,553)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33,427	57	5,155,005	58
3xxx	權益總計		\$8,841,777	100	\$8,858,15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董事長：黃子成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140,964	100	\$3,631,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652,348)	(85)	(3,192,309)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8,616	15	439,054	12		
6000	營業費用	(34,735)	(1)	(36,206)	(1)		
6100	推銷費用	(80,608)	(3)	(111,772)	(3)		
6200	管理費用	(35,732)	(1)	(49,35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075)	(5)	(197,334)	(5)		
6900	營業利益	337,541	10	241,72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4,879	1	26,9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08)	-	(2,000)	(1)		
7050	財務成本	(13,906)	-	(17,26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293	6	636,603	18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158	7	644,273	18		
7950	稅前淨利	547,699	17	885,993	25		
8200	所得稅費用	(92,937)	(3)	(154,017)	(4)		
	本期淨利	454,762	14	731,976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5)	-	(4,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47	1	(21,78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7,143)	(3)	(234,887)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164	1	39,931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27)	(1)	(221,675)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835	13	\$510,301	15		
9750	每股盈餘(元)	\$2.44		\$4.0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2.42		\$3.90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高榮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788,876	\$1,215,849	\$771,380	\$121,814	\$1,288,265	\$94,263	\$(54,220)	\$5,226,227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565		(60,565)			-	
CI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1,555)			(554,551)			(554,551)	
DI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31,976			(71,555)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4,935)	(194,956)	(21,784)	731,976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27,041	(194,956)	(21,784)	(221,675)	
II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301	
T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550	25,889				5,144		39,439	
Z1	其他	\$1,802,426	\$1,170,183	\$831,945	\$121,814	\$1,400,190	\$(95,549)	\$(76,004)	\$5,155,00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2,426	\$1,170,183	\$831,945	\$121,814	\$1,400,190	\$(95,549)	\$(76,004)	\$5,155,005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3,197		(73,197)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739)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739	(750,425)			(750,425)	
DI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4,762			454,76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2,195)	(88,979)	54,247	(36,927)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2,567	(88,979)	54,247	417,835	
II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012	
Z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196	136,816			\$979,396	\$(184,528)	\$(21,757)	\$5,033,427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306,999	\$905,142	\$171,553	\$979,396	\$(184,528)	\$(21,757)	\$5,033,4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4,000千元及49,800千元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0,000千元及35,30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金額		代 碼	項 目	金額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547,699	\$885,993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2)	(3,97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7	5,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28,809)
A20100	折舊費用	10,902	11,33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606	-
A20200	攤銷費用	8,960	8,34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4	3,5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600)	4,97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25	937
A20900	利息費用	13,906	17,26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6)	(654)
A21200	利息收入	(4,555)	(3,227)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586)
A21300	股利收入	(6,901)	(4,8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4)	(7,2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4,293)	(636,6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00)	(2,2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25)	(953)	B05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	20,5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03)	(1,584)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06)	7,40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55	3,22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47,827	180,1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405	4,8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241)	43,9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877	(207,735)
A31200	存貨(增加)	(4,616)	(1,50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9)	1,8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8	2,76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0,000	185,00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67)	(2,9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425)	103,08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438	(3,56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34	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36)	(99,9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886	613,905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366,5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84)	(19,855)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8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902	594,0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425)	(626,1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698)	(12,7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484)	(87,2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6,705)	299,0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3,888	764,8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183	\$1,063,8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7,052,868千元，主要來自於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故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將影響營業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產品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以了解有無重大變動；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

應收帳款減損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2,124,25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6%，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管理階層考量應收帳款是否發生減損時，係依據客戶過去付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綜合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而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抽核樣本測試帳齡分析表歸屬區間是否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34,678千元及354,37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及4%，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37,959千元及404,17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8%及6%；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0,041千元及116,95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及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124千元及27,512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5%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499)千元及9,100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8%及(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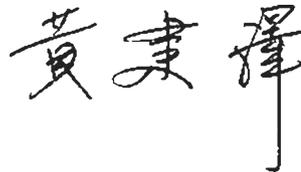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蕭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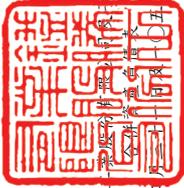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錫勝-宇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23,954	23	\$2,810,409	33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030,039	13	128,420	2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984,277	12	1,268,416	15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133,011	2	134,856	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7及七	2,124,254	26	2,162,558	26
1220	其他應收款	七	49,326	1	31,011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	-	4,135	-
1410	存貨	四及六.8	533,153	6	486,409	6
1470	預付款項		113,255	1	97,743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84	-	970	-
	流動資產合計		6,891,433	84	7,124,927	85
1510	非流動資產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57,307	1	61,554	1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164,892	2	82,205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7,553	-	33,12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21,573	1	117,142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681,116	8	712,530	8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11	20,717	-	20,259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75,505	1	52,638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2、七及八	204,948	3	224,60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3,611	16	1,304,059	15
1xxx	資產總計		\$8,245,044	100	\$8,428,9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高事榮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錫勝中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7,052,868	100	\$6,974,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及六.22	(5,705,049)	(81)	(5,296,236)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47,819	19	1,678,338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22及七	(234,092)	(3)	(217,352)	(3)
6100	推銷費用		(215,314)	(3)	(261,412)	(3)
6200	管理費用		(126,666)	(2)	(184,5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072)	(8)	(663,308)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747	11	1,015,030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87,223	1	86,393	1
7010	其他收入		(229,324)	(3)	32,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77)	-	(18,452)	-
7050	財務成本		32,224	-	27,0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27,654)	(2)	127,383	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4,093	9	1,142,413	16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5	(189,331)	(3)	(410,437)	(6)
8200	所得稅費用		454,762	6	731,976	10
8300	本期淨利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5)	-	(4,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878)	(1)	(245,887)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247	1	(21,7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2,265)	-	11,00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9	18,164	-	39,931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27)	-	(221,67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7,835	6	\$510,30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4,762		\$731,97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7,835		\$510,30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6	\$2.44		\$4.08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2.42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會計主管：高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788,876	\$1,215,849	\$771,380	\$121,814	\$1,288,265	\$94,263	\$(54,220)	\$5,226,227	\$29,861	\$5,256,088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565		(60,56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4,551)			(554,55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1,555)						(71,555)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731,976	731,976			731,976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935)	(4,935)	(194,956)	(21,784)	(221,6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7,041	727,041	(194,956)	(21,784)	510,301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550	25,889						39,439				
OI	非控制權益增(減)									(29,861)			
TI	其他						5,144		5,144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2,426	\$1,170,183	\$831,945	\$121,814	\$1,400,190	\$(95,549)	\$(76,004)	\$5,155,005	\$-	\$5,155,005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2,426	\$1,170,183	\$831,945	\$121,814	\$1,400,190	\$(95,549)	\$(76,004)	\$5,155,005	\$-	\$5,155,005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97		(73,197)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739	(49,73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0,425)			(750,425)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54,762			454,76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95)	(2,195)	(88,979)	54,247	(36,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2,567	(88,979)	54,247	417,835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196	136,816						211,0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306,999	\$905,142	\$171,553	\$979,396	\$(184,528)	\$(21,757)	\$5,033,427	\$-	\$5,033,4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亨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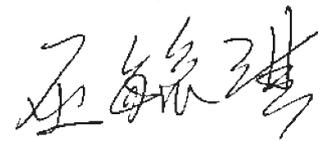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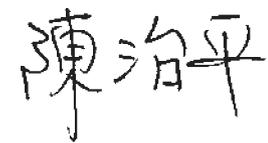
監察人：顏厥生



巫毓琪



陳治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526,828,788.00
減：其他綜合損益(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2,195,296.00)	
加：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454,761,736.00	
		\$ 452,566,440.00
小計		979,395,228.0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45,476,174.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34,731,618.00)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小計		899,187,436.00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2.2 元)		(412,856,7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486,330,697.00

註 1. 盈餘分派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2.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34,731,618.00)

董事長：黃子成



總經理：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源線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塑膠原料、機械之買賣業務。
- 三、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相關股票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已發行股票換發大面額股票；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開會亦同。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

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成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5.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6. 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察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8.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加註其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9. 舉有下最情事之一者無效：
 - 9.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9.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匱者。
 - 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9.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9.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以資識別者。
10. 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原有員工分紅和董監酬勞之規定改為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之數額為員工及董監之酬勞，而不再作為盈餘分派項目。

2.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由董事會擬分配如下：

- (1) 員工酬勞 35,305,000 元。
- (2) 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

3. 上年度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 (1) 員工酬勞 49,800,000 元。
- (2) 董監酬勞 14,000,000 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九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7,662,1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9,72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972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二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黃子成	8,782,682	4.68
董 事	方義雄	10,916,224	5.82
董 事	黃欽明	274,632	0.15
董 事	周友義	214,616	0.11
董 事	王進雄	13,390	0.01
獨立董事	呂有勝	200,000	0.11
獨立董事	王亮凱	396	0.00
小 計		20,401,940	10.88
監察人	顏厥生	1,635,317	0.87
監察人	巫毓琪	—	—
監察人	陳治平	—	—
小 計		1,635,317	0.87
合 計		22,037,257	11.75

